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廖淳于

電話：03-5319756#247

電子信箱：5073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藝字第11501220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83200E_1150122058_ATTACH1.pdf、

376583200E_1150122058_ATTACH2.pdf、376583200E_1150122058_ATTACH3.pdf、

376583200E_1150122058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辦理2026「公共藝術實務講習」及「公共藝術實地參訪小旅行」，請貴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構）辦理公共藝術業務人員及相關創作藝術家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部115年7月9日文藝字第115301804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公共藝術興辦機關（構）業務人員及相關創作藝術家之公共藝術專業知能，文化部辦理旨揭實務講習及實地參訪小旅行，俾增進公共藝術推動與執行成效。

三、旨揭活動各場次資訊詳簡章，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共藝術實務講習一興辦機關場，場次分為臺北場、臺中場及高雄場：

1、課程內容：聚焦公共藝術法規流程、設置實務及計畫撰擬等，透過講座與實務操作討論，提升業務推動之專業能力與內涵。

2、辦理日期：115年（下同）8月25日、8月27日、9月2

教務處

115/07/17 11:17



1150003583

有附件



日、9月8日、10月7日。

3、參與對象：興辦機關（構）承辦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。

(二)公共藝術實務講習－相關創作藝術家場，場次分為臺北場及臺中場：

1、課程內容：透過法律專業人員及藝術工作者等之授課分享，協助學員理解公共藝術推動過程中的實務議題與案例經驗。

2、辦理日期：9月10日、11月4日。

3、參與對象：公共藝術相關創作藝術家。

(三)公共藝術實地參訪小旅行：

1、活動內容：規劃實地走訪公共藝術設置案例，並由藝術創作者、興辦機關或相關人員現場導覽分享，汲取公共藝術設置與實務經驗。

2、活動日期：宜蘭場10月27日、臺南場11月6日。

3、參與對象：公共藝術審議機關、興辦機關承辦人員或公共藝術相關創作藝術家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報名開放時間為7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起至8月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止，各場次活動報名網址請參閱簡章，或可至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（<https://publicart.moc.gov.tw>）－「消息與公告」－「最新消息」頁面連結報名，另請各單位准予參與活動人員公假出席。

五、檢送來函及旨揭活動簡章計3份，相關報名事宜，敬請洽詢禮舍彩股份有限公司：（03）3800457，游小姐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文化局除外)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竹郵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、空軍第二基地勤務大隊

副本：本市文化局



裝



線